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部分兑付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2121
产品简称	20桂皇氏集团ZR001
融资人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50,000
产品期限	2+1年
挂牌利率	7%

注: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票面利率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由7%调整为6.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期,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兑付20桂皇氏集团ZR001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兑付金额为本金3亿元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前部分兑付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已完成。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京丰”或“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
- 投资概述:本次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向太原京丰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1,366.43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50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0.51%,公司增资入股价格是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45,957.88万元确认。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集团”),为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太原京丰为公司关联方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局集团公司”)控股企业。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66.4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金明、陈双武、昝波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太原京丰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以自有资金向太原京丰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1,366.43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50万元。公司增资入股价格为22.59元/注册资本金,是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原京丰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85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将持有0.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标的太原京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共同投资关联方大秦铁路、设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太原京丰、太原局集团公司、大秦铁路、设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 太原京丰同时系公司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

企业名称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阎鹏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店村东
注册资本	10,89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通信、信号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铁路电务工务器材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工矿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股东	认缴并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7,702.00	70.7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02.90	19.31
铁发战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2	6.10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8	3.86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2023年1-5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19,280.77	232,475.59
负债总额	107,219.95	40,205.98
资产净额	112,060.82	192,269.62
营业收入	28,307.64	79,971.96
净利润	7,774.22	16,21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4.22	16,216.8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太原局集团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戴弘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29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202 号
注册资本	9,201,19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建设项目发包;建筑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安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铁路专用线、合资铁路委托运输;运输生产资料购销;铁路篷布的销售、租赁;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车辆、集装箱专用设施销售、租赁;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与以上相关的原材料销售;计算机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生活用品、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废旧物品的回收和销售(危险废物除外);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租赁;进出口业务;物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服务;铁路运输、工程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轨道交通管理服务;集装箱多式联运服务;运输代理、电子商务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铁路专用设备鉴定;铁路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和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销水电、售电业务;停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检验检测;旅客票务代理;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6,721,749.57
资产净额	28,071,346.37
营业收入	8,852,214.40
净利润	1,010,766.30

3.大秦铁路

企业名称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弘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站北街14号
注册资本	1,486,679.149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勘测、设计、监理;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铁路专用线、合资铁路委托运输;铁路设备、自有土地、自有房屋租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住宿:住宿服务;洗涤服务;物流服务;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运输生产资料购销;物业服务;会议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铁路运输、工程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铁路专用设备鉴定;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物资采购招标、设备、备件采购招标、工程、服务项目招标,招标代理、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0,229,702.45
资产净额	14,018,921.39
营业收入	7,575,767.17
净利润	1,285,291.79

4.设计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方天滨
成立时间	1992-07-2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注册资本	66,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3,390,072.12
资产净额	1,110,857.46
营业收入	4,135,340.40
净利润	214,041.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太原京丰的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类别。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标的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中“(二)关联方情况说明”中“1.太原京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7,702.00	64.9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02.90	17.73
铁发战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2	5.60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8	3.5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05.35	3.4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0.50	0.5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	0.51
其他投资人	441.65	3.72
合计	11,858.00	100.00

(三)其他情况

1.优先购买权行使情况:太原京丰的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原京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太原京丰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四、本次投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657号),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原京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为评估结果,太原京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5,957.88万元,增资价格以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除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太原京丰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太原京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12,060.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5,957.88万元,增值额为133,897.06万元,增值率为119.49%。增值的原因收益法是一种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并将其转化为价值的方法,主要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的,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从企业整体收益角度更加全面、合理的体现了太原京丰的企业价值,更能体现该公司具有的资质、品牌优势、客户资源等对收益的重要贡献因素。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共同投资的关联方认购价格相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标的公司: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铁发战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人。

(三)交易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值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为22.59元。增资方的投资溢价全部纳入太原京丰资本公积金。

(四)增资前后注册资本金:太原京丰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90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968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58万元。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投资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剩余应付价款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逾期超过(3)日,目标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赔偿损失。

(六)生效与终止: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将优质项目与太原京丰展开产业化合作,提升公司跨领域合作和盈利能力,与自身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的其他产品协同发展,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刘金明先生、陈双武先生、昝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铁科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参股太原京丰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二)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2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三)回购价格:最高成交价为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

(四)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24,082,199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7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706.94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6.74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7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8,009,5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9,150,567股的6.85%。

2023年7月13日,宁波泓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00股,本次转让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32,00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减持比例按照询价转让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7,027,857股计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19日,公司就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2,122,71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7,027,857股变更为409,150,56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据此,宁波泓璟所持公司股份32,00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86%减少至7.82%,被动稀释比例为0.04%。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宁波泓璟实施第一个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06,140股,第一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30,328,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减持比例按照第一次减持计划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9,150,567股计算)。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以下简称“第二次减持计划”或“本次减持计划”)。宁波泓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2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183,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9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2日。截至2023年11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561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街照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14-2023/11/7	人民币普通股	3,993,779	0.98
	其他1	2023/7/19	人民币普通股	/	0.04
	合计			3,993,779	1.02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上表的“其他1”系2023年7月19日,公司就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2,122,71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7,027,857股变更为409,150,567股,宁波泓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按照归属前的公司总股本,宁波泓璟所持有的32,003,345股持股比例为7.86 %,按照归属后的公司总股本,宁波泓璟持股比例为7.82 %,被动稀释比例为0.0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003,345	7.86	28,009,566	6.8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2,003,345	7.86	28,009,566	6.8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7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之一,原委派黄西洋先生、黄平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因黄西洋先生的工作拟调整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决定委派闵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黄西洋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闵翊先生、黄平先生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郭慧先生、陶木楠女士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黄西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闵翊先生简历

闵翊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佰聆数据IPO、凯安新材IPO、深演智能IPO、希荻微IPO等股权融资项目。闵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6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变更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及其关联方采取购置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现有股东部分股权后,铜化集团实施公司分立,将化工业务关联公司继续保留在现有公司(以下简称:分立后的铜化集团),将非化工业务关联公司剥离成立单独的公司(以下简称:非化工公司)。

万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可选择以增资、购买股权、换股或其他方式,最终实现持有分立后的铜化集团51%的持股比例,并享有控制权。

万华化学及其关联方可选择以增资、购买股权、换股或其他方式,最终实现持有分立后的非化工公司34%的股权比例,为非控股股东,享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本次所涉及分立后的铜化集团(化工业务)和分立后的非化工公司的企业股权价值(即分立前铜化集团股权价值)交易上限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且以评估值为准。

2、本次股权变更各方尚需履行所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和通过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及其他审批程序等后生效。

3、本次签订《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万华化学本次签署的《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正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投资进展,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变更的补充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7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及标的公司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股权变更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万华化学及其关联方持有铜化集团化工业务51%的股权,同时持有非化工业务34%的股权。若本次交易全部顺利实施完成,万华化学将成为铜化集团化工业务的控股股东,铜化集